## 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

甲方: xxx 身份证号:

乙方: XXX 身份证号:

现有甲方经营的西安 xx 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 xx 科技),目前正处于需要长足发展关键时期,为进一步建立公司的精英团队、塑造公司价值、治理公司结构、开拓市场,真正做大做强。为此,甲方经过慎重思考,并与乙方协商,甲方拿出部分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份期权激励手段:

- 第一条 根据双方商定,从2010年 月 日起出让公司 %股权,作为对公司核心人员激励。 第二条 甲方出让股权后,公司的持股比例:
  - 1) xxx: %
  - 2) XXX : %
  - 3) XXX : %

其他未分配股份由甲方代为持有, 直至分配。

- 第三条 股权分置完成后,xxx 作为总经理,全权处理公司事务;财务方面,对所有股东按月通报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公司战略方向需要调整,公司所有股东开会商议,但甲方具有最终决断权。
- 第四条 股权分置完成后,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遵行《公司章程》,另外,乙方同时享有以下 事物的监督权
  - 1) 公司的每季度的投资预算;
  - 2) 新业务拓展;
  - 3) 核心管理人员变更;
  - 4) 重大的促销活动;
- 第五条 公司的增资和融:
  - 1) 公司增资、融资事宜,按《公司章程》约定,需要通过董事会决议;
  - 2) 公司如需要增资,从2011年1月1日期,按股份进行出资。
  - 3) 公司融资过程需要股东出让股份的,如无其他协议约定,所有股东按公司股权 整体出让比例同比稀释股份;
- 第六条 关于股份的转让与股东的退出:
  - 1) 乙方的激励股权在 2011 年 月 日前不能以任何方式转让股权。
  - 2) 乙方在 2011 年 月 日前离职,视为无条件放弃股份及相应一切权利。
- 第七条 基于公司的长足发展,股东工资应尽量让渡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股东的工资应定为:
- 第八条 如果公司现金流紧张,根据董事会商定,应首先延迟股东的公司发放。
-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公司章程为基准,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乙各执一份,签字股东留存一份备案,自甲乙双方及第三股东签字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甲方(签名):年月日乙方:(签名):年月日第三股东:(签名):年月日

公司盖章确认:

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: 年月日